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30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81,89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0,275,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61,624,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1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9,135,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9,125,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795,8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股数94,0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股数9,8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795,8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股数94,0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股数9,8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52,4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股数9,8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52,4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股数9,8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13,6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股数86,0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9,049,7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586%;反对股数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94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增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05,6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股数56,6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注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62,2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精密将其持有的天津六合镁100%股权转让给宝武镁业并注销天津精密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62,2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795,8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股数94,0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股数9,8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13,6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股数86,0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9,049,7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586%;反对股数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94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81,852,475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股数37,4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股数9,8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蒋成、杨书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陈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续聘程序。

陈晓平先生拥有丰富的能源行业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陈晓平先生简历

陈晓平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7月-2016年5月任职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配电部经理,南山供电局局长,龙岗供电局局长,调研员。2016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联网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晓平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陈晓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应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驰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7,7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2,986,021股×0.40元/股=73,194,408.40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3,194,408.40元/184,893,808股=0.3958726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58726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07,787股后的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2*****343	高福忠
2	02*****757	卢俊美
3	02*****018	高健
4	02*****890	高斌
5	02*****388	杨丙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73,194,408.40元/184,893,808股)=0.3958726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58726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名,代表股份数899,822,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801,447,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名,代表股份数98,375,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李静和唐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899,43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5%;反对232,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59,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6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46%;反对23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45%;弃权159,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9%。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899,43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5%;反对232,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59,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60,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46%;反对23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45%;弃权159,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9%。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99,430,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4%;反对233,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9%;弃权159,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59,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36%;反对233,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6%;弃权159,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9%。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899,43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5%;反对232,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8%;弃权159,180股,占出席